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徐稜

指定辯護人 姚智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徐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所示和解書所載之內容履行完畢。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徐稜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李徐稜就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於洗錢過程中所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低度行為，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不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量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  
03 犯行之人，然其應知悉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犯案猖獗，多利  
04 用他人之帳戶詐財之事，仍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05 用，充作轉向告訴人等詐欺取財之工具，助長詐欺犯罪，而  
06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然考量被告並未直接參與詐欺犯  
07 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所得利益，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被告與部分告訴人達  
09 成和解等情，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  
10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折算  
11 標準。

12 四、緩刑：

1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有非是，  
15 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更積極和解等情，態度尚可，因認  
16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  
17 再犯之虞，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19 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約給  
20 付和解金，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  
21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和  
22 解書內容履行，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  
23 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  
24 告如於緩刑之期間內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  
25 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依  
26 刑法第75條之1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說明。

27 五、沒收：

28 被告本案雖獲取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29 約定賠償，是本院認如再對被告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實有過  
30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  
31 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建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張慧儀

15 附件

16

和解書內容	備註
被告李徐稜應給付告訴人李雅婕新台幣1萬5000元，並自114年10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500元至李雅婕所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與李雅婕於114年9月16所簽立之和解書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8194號

09 被 告 李徐稜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徐稜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  
16 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  
17 飾犯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8 113年8月16日下午某時，為償還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  
19 稱「李晃興」之詐欺集團成員代其繳納之新臺幣1萬4,474元  
20 電信費，竟依「李晃興」指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21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租借予  
2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經理」之詐欺集  
23 團成員，並將該帳戶提款卡置於其住所新竹市○區○○路0  
24 段000號4樓之2之信箱（設於該址1樓）供「陳經理」拿取，及  
25 告知「陳經理」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6 而容任他人將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  
27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  
28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9 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  
30 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李雅婕等2人，致該等人均陷於錯

01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02 上開郵局帳戶內，並旋遭提領殆盡。嗣如附表所示之李雅婕  
03 等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李雅婕、蘇育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徐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償還「李晃興」代其繳納之電信費1萬4,474元，而租借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予「陳經理」之事實。
2	告訴人李雅婕於警詢時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1)告訴人蘇育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蘇育平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內頁明細照片各1份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1)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2)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詐欺贓款之監視器截圖畫面、提領詐騙款項一覽表各1份	(1)證明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受騙款項匯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113年8月13日111年度竹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帳訴字第557481號函文影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司執19927號債權憑證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電子郵件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行動電話聯絡人資料截圖、上揭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網路查詢資料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李徐稜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所犯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被告犯罪所得1萬4,474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洪松標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藍珮華

19

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雅婕 (提告)	於113年8月7日17時許，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雅婕佯稱：欲以賣貨便平臺交易商品，需依指示完成金流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8日15時32分許	5萬123元
2	蘇育平 (提告)	於113年8月18日某時許，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蘇育平佯稱：欲以賣貨便平臺交易商品，需依指示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8日16時25分許	3萬元